

债券代码：152569

债券简称：20 萍城投

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次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兑付本金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 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0 萍城投

3、债券代码：152569

4、发行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9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

7、票面利率：6.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1 日。截止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2027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分别偿还本金 1.8 亿元、1.8 亿元、1.8 亿元、1.8 亿元和 1.8 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8 亿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1-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



=100 元× (1-20%)

=80 元

4、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15日

